

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杨行YH-B-1单元31-07地块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供配电网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行YH-B-1单元31-07地块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供配电网工程，属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6.3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30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